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股东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舆正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舆正心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舆正心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公司股东华舆正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舆正心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华舆正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华舆正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舆正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华舆正心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